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2-01547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标题: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卫明电(2022)47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政府 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吉卫明电〔2022〕47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为全力破解卫生健康领域企业发展难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通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方面

(一)开展行政许可事项要素“一次性告知”,“容缺办理、限期补交”,“申请人书面承诺”,简化申请流程。

(二)规范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流程及材料,从根本上杜绝“办证难、程序繁”等现象。

(三)加强保健用品审批及日常监管,提高保健用品辨识度及接受度。

(四)核发多份批件原件或加印副本,提高企业招投标竞争力。

(五)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程序,提高从业人员整体数量及质量。

(六)促进医师、护士、医疗机构联网注册系统等信息共享,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七)提高医疗机构人员电子化操作熟练程度。

二、幼童托育方面

(八)提高托育服务机构相关手续办理效率,节约时间及成本。

(九)以托育机构所在整体楼房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代替独立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解决托育机构消防验收合格难问题。

(十)定期为托育从业者提供托育服务相关的培训,提高托育人才专业素质。

三、民营医院方面

(十一)加强与公立医院交流,完善医院内部管理机制,增加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沟通交流机会。

(十二)开展质控专项培训和检查,选派省内优秀专家为民营医院医务人员授课指导,提升民营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能力。

四、药食同源方面

(十三)通过“吉林省食品安全标准网”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实现食品企业标准备案“零跑动”。

五、医养结合方面

(十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培训,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

六、职业健康方面

（十五）强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管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

（十六）依托省职业病防治院，面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帮助机构提高业务能力。

（十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估，帮助机构提高管理水平。

（十八）开展相关活动，加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并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纳入职业病防治规划，强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责任意识，调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业务积极性。

（十九）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通过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制度、监督执法检查等，督促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七、疫情防控方面

（二十）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开展面向企业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疫情防控知识认知度，助力疫情防控。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